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阜新泰合之權益

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遼寧能源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遼寧能源出售阜新泰合之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9,122,400元(相等於約208,02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阜新泰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協合風電及賣方(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阜新泰合將由協合風電及遼寧能源分別擁有51%及49%，阜新泰合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成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遼寧能源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向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及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取得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本公司已申請並獲得聯交所豁免，接納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及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此召開股東大會。

* 僅供識別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引言

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遼寧能源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遼寧能源出售阜新泰合之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9,122,400元(相等於約208,020,000港元)。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 中國風電能源有限公司

買方： 遼寧能源

遼寧能源為一家大型國有企業，隸屬於遼寧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經遼寧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遼寧能源在省政府之授權下投資及管理省級電力資產。

由於遼寧能源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涉及資產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遼寧能源出售及轉讓其於阜新泰合之49%股權。

阜新泰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成立。阜新泰合主要從事於中國遼寧省阜新市投資、發展及運行阜新風電場項目。阜新風電場項目正在建設及發展中。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阜新泰合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9,380,000元(相等於約368,24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自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成立以來)，阜新泰合之經審核虧損(除稅前及後)均約為人民幣260,000元(相等於約3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阜新泰合之經審核虧損(除稅前及後)均約為人民幣30,000元(相等於約36,9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阜新泰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協合風電及賣方(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阜新泰合將由協合風電及遼寧能源分別擁有51%及49%，阜新泰合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成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69,122,400元(相等於約208,02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代價之50%須於生效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總代價之餘下50%須於完成根據出售事項於阜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更改阜新泰合之股東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協定條款時，本集團已考慮(包括其他因素)阜新泰合之資產淨值、其資本及發展計劃。

僅供說明，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7,000,000港元，根據出售事項代價與本集團所出售於阜新泰合之49%股權應佔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視乎於出售事項完成當日阜新泰合實際財務資料而定。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先決條件及完成

出售協議將於取得有關出售事項之股東批准及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本公司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已就出售事項給予本公佈「上市規則及書面股東批准」一段所載之書面批准。出售協議經已生效。

股權轉讓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根據出售協議完成。

阜新泰合之董事會組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阜新泰合將有五名董事，其中協合風電將委派三名董事，遼寧能源將委派兩名董事。董事長將由協合風電委派。於阜新泰合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任何決議案須取得三分之二董事批准。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行業、投資於多個風電場項目，並提供風力發電工程及建設服務。阜新泰合主要從事於中國遼寧省阜新市投資、發展及運行阜新風電場項目。阜新風電場項目正在建設及發展中。

本集團採取與中國之夥伴共同合作進行風電場投資之業務策略。遼寧能源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隸屬於遼寧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能源項目。遼寧能源為本集團多家合營公司之合營夥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於阜新風電場項目之部份投資之良機，而本集團將繼續以大股東身份，享有買方經驗、專業知識及資源為此項目帶來之發展成果。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及書面股東批准

遼寧能源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由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Conco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劉順興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均為執行董事)擁有Conco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約64.64%。劉順興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持有2,000,000,000股股份)及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2,023,469,387股股份)為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合共持有4,023,469,38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4%。

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股東(包括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時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向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及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取得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本公司已申請並獲得聯交所豁免，接納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及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此召開股東大會。

阜新泰合與北京協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訂立運行維護協議，據此，北京協合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止期間向阜新泰合之風電場提供運行維護服務。按阜新泰合根據運行維護協議應付予北京協合之估計年度服務費計算，運行維護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每年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監察根據運行維護協議進行之交易金額，並將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出售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協合」	指	北京協合運維風電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出售阜新泰合之49%股權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訂立之協議

* 僅供識別

「生效日期」	指	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出售協議生效之日期
「阜新泰合」	指	阜新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阜新風電場項目」	指	對位於中國遼寧省阜新市兩個各容量為49.5MW風電廠進行設計、建設、建造、裝備、交付、安裝、交付使用及投入使用之工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遼寧能源」	指	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出售協議之買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遼寧能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中國風電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高振順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劉建紅女士、余維洲先生、周治中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大地博士、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及葉發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1.2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